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签批盖章 刘奇
等级 特提 · 明电 赣法委明电〔2020〕1号 赣机发 号

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省有关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先后两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防控工作。2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依法采取坚决彻底、有力有效的行动，始终把疫情防控主动权牢牢抓在手中。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抓实抓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精准施策，加强舆论引导，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在处置疫情防控法治问题、突发事件、社会舆情中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法治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二、坚持立法引领，加紧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规制度

各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全面梳理当

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阶段相关工作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工作相关法治指引文件，并针对处置疫情所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加强地方性法规和配套制度建设。要完善民事、行政、刑事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和规章制度体系，为精准实施防控措施提供法律支持和制度依据。

三、立足依法治理，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执法司法能力

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依法加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场所巡查、人员流动管理力度，加大公共卫生环境治理力度，严肃处理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稳妥处置违法阻断交通等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检察保障，强化公益诉讼保障，依法处理涉疫情相关案件，从严从重打击危害疫情防控构成犯罪的行为。各级法院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服务事项，及时定分止争，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社区矫正

对象防控督查和刑满释放人员衔接防控工作，不留隐患、不留死角。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

四、强化法律服务，有效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安全稳定

要认真做好法律服务窗口安全防控，建立健全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和法律援助接待场所消毒通风、人员登记、体温监测等防控制度。要调整优化现场服务方式，优先采用热线、网络、邮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资源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对确有需要到窗口现场的群众预约合理安排，控制接待时间和接待人员数量。要充分保障涉疫情法律服务供给，建立法制保障研究专项组，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的信息技术支持，提高法律服务质量。要积极为医疗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结合疫情防控加强调查研究，促进完善相关疫情防控措施。要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畅通，通过互联网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告，公布邮寄的详细地址、登录网站和拨打电话的步骤以及注意事项。要组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法律顾问组，为制定疫情防控政策性措施和有关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因疫情引起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尤其是切实做好涉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法治宣传，积极营造疫情防控的良好舆论氛围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和专题竞赛，引导全省形成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防治的良好法治氛围。要根据本地本行业实际，集中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的汇编和解读工作，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融合线上线下运用普法 QQ 群、微信群、法治江西公众号、法宣集锦等新媒体，面向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及时推送、转发疫情防控知识，努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护航社会大局稳定。

各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法治问题、重要法治事件、重大法治舆情，及时报省委依法治省办。

附件：省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省有关单位名单

(共56个，排名不分先后)

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台办、省委信访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局、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台、省统计局、省扶贫办、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社联、省科协、省红十字会、省工商联、江西日报社、江西广播电视台、省税务局、南昌海关、省政务服务办